



郑州市二七区环卫公共设施管理所公厕
服务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37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环卫公共设施管理所

招标代理：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 标.....	16
5. 开标.....	16
6. 资格审查.....	17
7. 评标.....	17
8. 合同授予.....	18
9.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18
10. 纪律和监督.....	1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1. 评标办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三、投标函.....	47
四、投标报价表格.....	48
五、资格证明文件.....	49
六、供应商简介.....	50
七、商务部分资料.....	52
八、技术部分资料.....	53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十、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5
十一、中小企业证明.....	57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环卫公共设施管理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环卫公共设施管理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3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环卫公共设施管理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712606.99 元
最高限价：25712606.9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公开-2023-37	郑州市二七区环卫公共设施管理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	25712606.99	25712606.9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内容：为全面实现公厕管理水平提升，公厕卫生质量提升，同时实现辅助人员规范化管理，对二七区 261 座公厕服务外包；

5.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文件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8月29日至2023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9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9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环卫公共设施管理所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赣江路与行云路西北角

联系人: 吴伟国

联系方式: 13803861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 杨永丽 李帆帆

联系方式: 0371-65585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永丽 李帆帆

联系方式: 0371-655859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环卫公共设施管理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赣江路与行云路西北角 联系人：吴伟国 联系方式：1380386116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 联系人：杨永丽 李帆帆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环卫公共设施管理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37
1.2.4	包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1.2.5	最高限价	25712606.99元
1.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2	采购内容	为全面实现公厕管理水平提升，公厕卫生质量提升，同时实现辅助人员规范化管理，对二七区261座公厕服务外包；
1.3.3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文件要求。
1.3.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1.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质疑），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p>备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	供应商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时间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凭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备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4.2.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上传/ 递交地点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到指定位置。</p> <p>(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特别提醒: 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 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 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5.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 (含) 以上单数组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和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7 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9.1	履约担保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的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4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严禁供应商挂靠资质投标，一经查出取消资格，列入采购人采购黑名单，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5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 9980000）进行咨询。

11.6 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2、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监狱企业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7 其他说明

- 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投标文件。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中标单位(成交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时间提供满足采购人需要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须保证和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服务类计算，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总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 5) 付款方式：根据豫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项目费用按月结算，依据甲方考核结果，扣除因考核不合格而需扣除的金额。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和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6)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 6.1 接收质疑函方式：仅限于书面形式质疑函。
 - 6.2 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6.3 接收质疑函：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85907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否决其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本项目行业划分：**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8) 郑财购【2022】5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郑州市二七区环卫公共设施管理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简介
- (7) 商务部分资料
- (8) 技术部分资料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1) 中小企业证明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内容中要求附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内各项费用的单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5 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5.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3.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调试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

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718880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招标人解密；
- (5) 开标结束。

5.2.2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9.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2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一、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电子评标系统提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实质性响应 评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	符合其他实质性内容

二、详细评审

评分办法									
2.2.2 (1)	<p>报价部分 (25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 其中，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扣除比例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的 20%。</p>								
2.2.2 (2)	<p>技术部分 (60分)</p> <table border="1"> <tr> <td>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 (6分)</td> <td>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td> </tr> <tr> <td>保洁作业质量保障措施 (6分)</td> <td> <p>保洁作业质量保障措施科学、严谨的，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保洁作业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保洁作业质量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保洁作业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td> </tr> <tr> <td>外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分)</td> <td> <p>外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严谨的，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外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外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 外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td> </tr> <tr> <td>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6分)</td> <td> <p>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科学、严谨的，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td> </tr> </table>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保洁作业质量保障措施 (6分)	<p>保洁作业质量保障措施科学、严谨的，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保洁作业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保洁作业质量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保洁作业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外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分)	<p>外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严谨的，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外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外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 外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6分)	<p>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科学、严谨的，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保洁作业质量保障措施 (6分)	<p>保洁作业质量保障措施科学、严谨的，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保洁作业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保洁作业质量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保洁作业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外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分)	<p>外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严谨的，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外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外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 外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6分)	<p>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科学、严谨的，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应对迎检及其他临时任务方案(6分)</p>	<p>应对迎检及其他临时任务的科学、严谨的，得6分； 应对迎检及其他临时任务的方案合理、可行的，得4分； 应对迎检及其他临时任务的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应对迎检及其他临时任务的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6分）</p>	<p>制度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制度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制度不详细，不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清洗保洁服务质量措施（2分）</p>	<p>清洗保洁服务质量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要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文明、安全保障措施(6分)</p>	<p>服务方案中具有安全、文明措施，根据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措施不详细，不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8分）</p>	<p>具有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根据风险分析及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 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 措施不详细、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投诉处理方案（6分）</p>	<p>根据投诉处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方案基本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2.2.2 (3)</p>	<p>商务部分 (15分)</p>	<p>类似业绩 (0-6分)</p>	<p>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p>

		服务承诺 (0-9分)	(1) 承诺不拖欠人工工资, 按时缴纳保险的得3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承诺对派遣人员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的得3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承诺按照相关法律(《劳动法》、《民法典》等)及市政府要求, 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得3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证明材料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因证明材料不清晰造成的后果, 供应商自负。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 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保留随时追究其相应经济和法律权利。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有权对本服务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审议乙方拟订的服务各项规章、制度，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审定乙方提出的服务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对服务费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5.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宣传教育工作，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全面的支持。
6. 根据双方约定，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的各项费用。
7. 有权对乙方聘用的各级人员及各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面试。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和不符合用人标准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
8.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对本服务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的合理要求，制定服务规章、制度，制定管理计划和管理服务实施细则，使管理工作实现法制化、科学化的目标。
3. 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及受益人告知服务所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4. 对使用人违反本相关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规劝、警告、制止；如发现使用人有重大违规行为而又无法制止时，应及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其采取相应措施制止和追究。
5. 设立专职财务人员，负责本服务的保洁、设施管护等服务财务收支核算；环卫保洁、设施管护、垃圾清运收集等服务的财务收支接受甲方与乙方的共同监管。
6. 乙方工作人员对知悉、获取的甲方任何信息、资料等均有保密义务，不得转告、传送和持有。
7. 设立专门的服务、投诉电话、专门受理服务咨询和投诉，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投诉处理情况。
8. 建立投诉处理程序，对确认的有效投诉的责任人，甲方要求撤换的，应于 48 小时内撤换。
9. 对甲方重点关心的问题，乙方应先提出方案，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
10. 对于双方定的劳务人员外派数，乙方必须保证人员月度缺失率不超过 2%，且确定人员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
11. 负责编制服务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12. 乙方派驻的人员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
13.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评，如乙方未达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的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机构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4. 乙方应对己方人员进行足够的培训，乙方人员应遵守各项安全规定，乙方人员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重大会议、突发事件等临时性的工作。
1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维护、管护和保洁等全部档案资料。
19.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乙方必须为聘用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并独自承担运营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第七章： 违约、索赔和争议

7.1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乙方维护、管护和保洁等服务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维护、管护和保洁等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三十日内解决。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能达到约定的质量和标准的，乙方应按该年度管理酬金的 10%至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乙方管理酬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标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并向甲方按本期合同价的 10%交纳补偿金，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4)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服务不到位，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由于乙方服务不文明或不及时等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每次根据具体情况扣减当月相应服务费。

7.2. 争议解决

(1) 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章：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厕所革命”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厕服务水平的意见》，全市要在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开展“厕所革命”建设管理提升活动，为全面实现公厕管理水平提升、公厕卫生质量提升，同时实现辅助人员规范化管理，计划将 261 座公厕（其中 235 座公厕为原环管所管理，8 座公厕为原马寨市政所管理，13 座公厕为基建科即将移交厕所，其他乡镇办或单位预计移交 5 座）进行公开招标，为期一年。

采购内容包含：公厕管理员工资、统筹费用：本批次 261 座公厕每座拟配备 2 名管理员；公厕水电费；扫码取纸费：二七区管公厕共为 168 座公厕安装 188 台扫码取纸机，部分公厕因男女厕分开，需安装 2 台扫码取纸设备（按照郑州市环卫处每年公布的《环卫工作要点》要求，安装扫码取纸设备的公厕数量每年递增约 20 座）；公厕专业除臭费用：现有公厕除臭设备 143 个，每年的除臭药剂使用期为 12 个月；公厕工具、清洁用品费用。

工作时间：公厕按照规定的时间 24 小时开放，16 小时保洁（6:00—22:00），如遇重大检查或全市全区重大活动时，需延长保洁时间，并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定岗管理，保洁员佩证上岗。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文件要求。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1. 公厕清洗保洁服务质量

1.1 公厕在每日 22:00 以后完成最后一次清洁，次日 7:30 前完成第一次清洁。下午 1:30 完成一次大清洗，其余时间随脏随洗。清洗保洁作业时必须放置“公厕清洗作业中”的警示牌。

1.2 公厕周边环境卫生：公厕外 3-5 米范围内，地面、花坛绿化带、无障碍通道等区域干净整洁有序，不能有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积水污渍、蚊蝇孳生、杂物乱堆乱放、衣物晾晒等现象；

1.3 公厕内部环境卫生：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厕内公共区域和蹲位地面不得产生烟头、纸屑等废弃物、不能有积水污渍、屎尿污物、纸篓或垃圾桶漫溢、杂物乱堆乱放现象；墙面、门窗、隔断、天花板、设施设备不得有积尘、蛛网、污渍、乱涂画、乱张贴现象；洗手台不得有废弃物、积水、下水道堵塞等现象，镜面不得有污渍、积尘；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无丑。

1.4 厕内公共设施（如洗手台、配水龙头、面镜、隔板、冲水设施、照明灯具等）不得有缺失、破损现象；公厕门窗、地面、墙壁、隔板、天花板和设施设备不得出现功能故障、外观破损。公厕各种设施齐全完好，排污管道、化粪池应及时疏通、清掏，不得发生满溢等现象。

1.5 消杀及工具摆放：按规定喷洒消杀药物，做好公厕除虫除臭工作，并确保安全用药。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内外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工作间内必须做到整洁干净，物品摆放要整齐一致，不准乱堆乱放。

1.6 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公厕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二星公厕	三星公厕	四星公厕
纸片（块）	≤2	≤1	无
烟蒂（个）	≤2	≤1	无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2	≤1	无
窗格积灰	微	微	无
臭味（级）	水厕≤1；非水厕≤3	水厕≤1；非水厕≤3	水厕≤1；非水厕≤2
苍蝇（只）	水厕无；非水厕 ≤5	水厕≤3；非水厕≤5	水厕无；非水厕 ≤5
蛛网	无	无	无

2. 公厕清晰保洁作业规范

2.1 外墙面：先用浸润洗涤剂的清洗滚筒擦抹外面表面，再用刮水器刮净污水，同时用抹布将刮水器的污水擦拭干净，最后用清水冲净墙面。

2.2 内墙及天花板：准备洗涤剂、抹布等清洁工具，先清除天花板及上层墙壁的灰尘，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从左至右、从前至后擦拭，再用干抹布擦拭干净。对局部污垢严重的区域，用湿抹布进行擦拭或喷洒洗涤剂后用抹布擦拭。

2.3 地面：保持经常性的清洁和清洗，先将地面清扫干净，早用洗涤剂清洗，若地面有干结物，须用温水浸泡，待软化后，用清水洗净，后用干拖把托干。使用洗涤剂清洗地面时，宜采用中性洗涤剂。日常保洁中，保持地面干燥，避免长期潮湿。

2.4 玻璃窗：采用质地软硬适中，光滑无毛容易吸水的抹布先将窗框的灰尘擦净，再擦窗和玻璃。抹布浸润清水或洗涤剂后，按先中心、后四角或先四角再中心的顺序反复擦拭，直至玻璃擦亮擦净为止。

2.5 窗纱：摘下窗纱，先扫除窗框、横梁、窗台、纱窗上的杂物、灰尘，用软毛刷蘸洗涤剂将窗纱洗刷一遍，再用湿抹布将窗框、横梁、窗台、纱窗擦拭干净。

2.6 排风扇：切断电源后使用干长毛软刷清除排风扇排气口内外及两侧的灰尘，再用湿抹布擦拭干净。

2.7 照明设施：切断电源或用抹布浸润洗涤剂擦拭，再用干抹布擦干。灯管及灯泡通电前必须晾干。

2.8 门

(1) 门与门框：先用浸润洗涤剂的湿抹布把门框内外自上而下，从外到内擦拭一遍，用清水将抹布洗涤干净，按同样顺序再擦拭一遍。

(2) 门拉手：清洁时先用湿抹布擦拭，再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擦拭一遍，最后用干抹布擦拭干净。门拉手须每隔 1 小时清洁一次。

2.9 小便斗

(1) 内侧：作业前设施保洁警示牌，并打开门窗及排风设施。作业时先清除小便斗内尿液及杂物，再用洗涤剂洒小便斗内污垢，待污垢软化后用毛刷刷除，然后用清水冲刷干净。

(2) 外侧：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擦拭小便斗外侧和基础部分，用清水冲净后，用干抹布擦干。

(3) 隔断板：用湿抹布和洗涤剂擦拭小便斗隔断板和搁物台，如有硬化污垢可用湿毛刷刮洗，再用干抹布擦拭干净。

2.10 蹲（座）便器

(1) 内侧：作业时先将清除蹲（座）便器内粪迹及杂物、再用洗涤剂喷洒蹲（座）便器内污垢，待污垢软化后，用毛刷刷除，然后用清水冲刷干净。

(2) 外侧：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擦拭蹲（座）便器外侧和基础部分，用清水冲净后，用干抹布擦干。

(3) 水箱：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擦抹水箱盖、箱体、按钮、水管，用清水冲净后用干抹布擦干。

(4) 座便器坐盖及坐垫在最后清洁。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将坐垫及坐盖由内层至外层擦抹 2 遍，再用干抹布擦干。

2.11 洗手台

(1) 镜面：使用湿抹布按从上到下的顺序除去镜面灰尘，抹布清洗干净后，横向平行交叉擦拭镜面，后用干抹布擦干。最后用干抹布蘸酒精从上到下擦拭一遍。

(2) 洗手盆：将洗涤剂均匀喷洒在洗手盆内侧，用抹布从上到下依次反复擦抹，除去污垢。清水洗净后，再用抹布蘸消毒液擦拭一遍，用清水冲洗干净。

(3) 台面：清除洗手台面上的杂物，用抹布蘸消毒液擦拭一遍，用清水冲洗干净，再用干抹布擦干。最后用浸润洗涤剂的抹布擦抹洗手台面，并用湿抹布擦拭干净。

(4) 水龙头：清晰水龙头及水管时，应将洗涤剂喷洒在抹布上，对其反复擦抹，再用干净的湿抹布擦拭干净。

3. 公厕清洗保洁基本流程

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厕内的蛛网、灰尘；

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隔断板、墙面等；

三冲：即对公厕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斗进行冲洗；

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

五扫：即清扫公厕周边环境；

六理：即清理垃圾；

七查：即检查水龙头、干手器、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修理；

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 2 次。

4. 保洁作业具体实施措施

4.1 保洁期间

开启公厕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除臭、排污等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配置的服务用品应及时补充，确保供应。

公厕内便器、蹲位、洗手台、拖把池、隔断板、干手器、镜面、地面、墙面保持清洁，无污染，做到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及时清除废物篓内废弃物，确保不漫溢。

4.2 保洁结束后

清洁男（女）厕间，清除蹲（座）便器（沟槽）、小便斗内部污迹。擦净隔断板、扶手及便器外部，清扫、托干地面，并喷洒消毒液。

清洁门窗、墙面、地面、天花板；彻底清洁、擦拭并保持各设备清洁完好；做好公共卫生间内外环境的保洁工作。

清除废物篓内废弃物，清晰后放回原处；清洁洗手台、洗手盆及周边，并喷洒消毒液；补充应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齐全。

保洁工作完毕后，清洁工具间，将作业工具摆放整齐；倾倒工作垃圾，清除不应保存的物品。

5. 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5.1 有专人负责，有岗位责任制，公示养护服务标准。

5.2 配专职保洁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

5.3 保洁人员热情服务，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5.4 严禁以各种名目擅自收费。

5.5 公共厕所开放期间，保洁人员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

5.6 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保洁人员有劝阻、报告的义务。

5.7 提供优质服务，维护良好形象。无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

成交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以及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范、标准、规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6. 病媒生物防制要求

6.1 按照日常抽查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每月对对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作业人员管理、现场用药、工作绩效、档案资料管理、群众满意度以及市区部门检查通报等进行全面考核。

(1)作业人员管理: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郑州市有害生物防制培训合格证》，统一着装后上岗作业。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作业人员，每次现场作业后，要经公厕管理员核实签名，资料存档备查。

(2)用药管理: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使用的药物，应选用高效低毒杀虫、灭鼠剂，必须进货渠道正规，所有农药登记证，符合“三证”要求，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

(3)绩效管理:由二七环管所查科组织，根据全国爱卫会《灭鼠、蚊、蝇、蟑螂标准》，对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所承包的区域内“四害”密度控制成效进行现场考核，并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4)资料管理: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应制定月度工作计划和季度工作总结;每次作业均须在作业联系单载明用药名称、浓度、用量,完善除“四害”工作的相关资料。

6.2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第八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要求,符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之要求,按照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类、蝇类 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B 级要求

1)灭鼠标准: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公厕外环境累计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鼠迹的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3。公厕室内鼠迹每 100 标准间中,有鼠迹房间不大于 3 间。

2)灭蚊标准:公厕外环境累计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小型积水蚊幼虫阳性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5;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5 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密度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0。公厕室内没有阳性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积水。

3)灭蝇标准:公厕外环境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公厕室内按照《郑州市公厕检查评比标准》要求,每座公厕成蝇数量不得超过 2 只。

4)灭蟑标准:公厕外环境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5%。公厕室内没有蟑迹。

5)药品安全:在消杀过程中,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且在有效期内的药品进行消杀工作。对于药品的使用应小心谨慎并符合用药标准。因药品使用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一切后果,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6.3 消杀周期和防制原则

1、灭蚊、蝇:全年合计确保消杀不少于 54 次。其中:4月至 11 月(8 个月)每月进行不少于 4 次的全面消杀,(7 月至 9 月份雨季期间,雨后一周内加强 1 次,按每月加强 3 次计,合计 12 次),12 月至次年 3 月份(4 个月)每月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全面消杀,除此之外越冬蚊蝇惊蛰前后各消杀 1 次;

2、灭鼠:全年开展,2 次/月;

3、灭蟑螂:全年开展,2 次/月;

4.蚊类孳生地防制原则:采用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办法,以水体治理为主,清理器皿,翻盆倒灌,成蚊治理为辅。

5.蝇类孳生地防制原则:消杀成蝇,清理孳生地。

6.蟑螂防制原则:以治理为主,烟雾熏蒸加直流喷洒为原则。

7.鼠类防制原则:以查找鼠迹、堵洞、药物投放为治理原则。

6.4、消杀方案

(一)蚊类

1、防治重点:各类积水容器及各种表井(客井),采用球形芽孢杆菌灭水体蚊幼。

2、防治方法:用 10%氯氰菊酯稀释 125 倍液(其中有效成分 10%氯氰菊酯为每平方米 0.32 毫升)

用背负式手动（电动）喷雾器做滞留喷洒，按消杀周期进行施药消杀。

（二）蝇类

1、防治重点:各类蝇类孳生地选用 10%氯氰菊酯喷洒

2、喷洒方法:10%氯氰菊酯稀释 125 倍液（其中有效成分 10%氯氰菊酯为每平方米 0.32 毫升）进行滞留喷洒。按消杀周期进行消杀。

3、配套喷雾器:大型孳生地选用背负式大型喷雾器进行迷雾喷洒，小型孳生地采用手提式手动喷雾器粗雾喷洒。

（三）蟑螂

1、防治重点:对各类表井(客井)，选用烟雾弹或烟雾机熏蒸配合 10%氯氰菊酯滞留喷洒。

2、施药方法:对有蟑螂侵害的区域，选用烟雾弹或热烟雾机熏杀，每井 1 枚，点燃后密闭井口，配合 10%氯氰菊酯 80—100 倍液对下水井壁做滞留喷洒。

3、配套喷雾器:背负式机动喷雾器，手动喷雾器，热烟雾机

（四）鼠类

1、防治重点: 公厕沿楼体、围墙四周适当位置以及范围内各类垃圾容器周边选用 0.005%溴敌隆毒饵和蜡块等抗凝血灭鼠剂。

2、投饵方法

（1）向固定毒饵盒投药，每盒投药 15—20 克，定期检查补充，投放时应尽量做到隐蔽，以免儿童或鸟类及其他动物误食误取

（2）查找鼠洞，每洞投放毒饵 20 克后封堵鼠洞，每天检查补充，直至毒饵停止消耗。

（3）等距离投放毒饵，沿建筑物旁边或绿地边缘每隔 10 米投放 20 克毒饵，定期检查补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简介
- 七、商务部分资料
- 八、技术部分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企业证明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环卫公共设施管理所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环卫公共设施管理所公厕服务外包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采购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2、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时系统设置有限。可能会与投标文件正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冲突。如果交易系统设置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文里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冲突时，以投标文件正文里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简介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附营业执照等文件复印件

七、商务部分资料

按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八、技术部分资料

按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译: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